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2）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